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明珠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24616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於113年起調整於農曆年前發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8條規定：「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，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。」；另查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第13點規定：「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(成)之獎懲，俟考績(成)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。但依法應給與之考績(成)獎金，各機關於考績(成)案經機關長官覆核後，得先行借支，俟考績(成)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，再行作正列支。」
- 二、茲為有效鼓舞激勵公務人員工作士氣，並塑造友善職場環境，以達考績獎勵更即時之效，本府及所屬公務人員考績獎金於113年起調整於農曆年前發放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庫款支付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

